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886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又銘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3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王又銘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量刑方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一)犯罪手段、情節與所生危害：駕駛汽車上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多寡；更因酒後注意力、判斷力均下降而發生交通事故，幸未肇致他人受傷。

(二)犯罪後之態度：坦承犯行。

(三)犯罪行為人之品行：未曾有酒後駕車致公共危險罪之素行。

(四)斟酌以上各項事由及其他刑法第57條所列之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一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2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述亨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5 繕本）。

06 書記官 黃瓊儀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3367號聲請
21 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速偵字第3367號

24 被 告 王又銘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金門縣○○鎮○○里00鄰○○00號

26 居桃園市○○區○○路000○○0號8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王又銘自民國113年11月9日晚間10時許起至翌（10）日凌晨
03 0時許止，在其位於桃園市○○區○○路000○○號8樓之住處
04 飲用高粱酒，明知其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
05 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年月10日上
06 午10時30分許，自上開住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
07 客車外出工作。嗣其於同日上午10時50分許，駕車行經桃園
08 市桃園區大同路與重慶街口時，因未禮讓直行車即轉彎，而
09 與由粘明家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
10 碰撞（無人受傷）。嗣經警方據報到場處理，於同年月10日
11 上午11時7分許測得王又銘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
12 毫克，始悉上情。

1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又銘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16 諱，核與證人粘明家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酒精測
17 定紀錄表1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
18 件通知單2紙、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19 告表（一）、（二）、現場照片10張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
20 已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2 嫌。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7 檢 察 官 吳一凡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30 書 記 官 施宇哲

31 附記事項：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6 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5 下罰金。

26 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